

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0 号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

我部关注到，12月28日，证券时报刊登《翻版宝万之争：京基“集团军”围攻康达尔》一文。报道称，有知情人士近日向记者透露，

(1) 林志及其操控买入康达尔股票的13个账户，背后的实际操掌控者均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而京基方面实际控制的康达尔股权，也并不止目前所公开的24.74%，在康达尔的前一百名股东中，有部分仍与京基集团有关联，同时，京基集团还在通过资管计划继续增持；(2) 林志账户组中林志的真实身份是京基集团董事长以前的司机，除林志以外，其余12人均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3) 京基集团在9月7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监事信息和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查询信息不符；(4) 除林志账户组外，京基集团实际控制的4个账户亦参与了对康达尔的收购，分别是曹艳梅、陈家慧、王东河和京基集团；京基集团通过借用19个他人账户，总计20个账户初步完成对康达尔的合围，但直至9月7日，京基集团才将部分实际控制账户以缔结一致行动人的方式携手现身；(5) 今年三季度末跻身康达尔第九大流通股股东的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也是京基集团的关联企业，康达尔三季度末第六大股东罗豫西也几乎与林志账户组同时买入康达尔股票，行迹十分可疑。

近期部分媒体亦报道林志等 13 名自然人曾经或现任职于京基集团旗下企业，林志、王东河和京基集团所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中涉嫌刻意回避一致行动人信息。相关报道称，在历次的信息披露公告中，林志、林志与京基达成一致行动之后的联合体都刻意回避 12 个自然人股东的信息，其不愿披露前述 12 位自然人股东信息实际上是因前述人员为京基旗下企业的普通员工。另有报道称，坊间传闻林志曾系陈华身边类似于司机的关系密切人物，林志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增持康达尔所耗费的数亿元资金来自于京基集团。

同时，我部关注到，林志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有无一致行动人”项下披露为“有”，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披露的信息义务人及其信息仅为林志一人。

此外，针对你们与王东河在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我部曾于 9 月 7 日发函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准则第 15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方的财务资料，但截至目前京基集团仍未履行前述补充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

1、逐条说明前述媒体报道的信息是否属实；京基集团是否存在借用自然人证券账户的情形；你们对在康达尔拥有的权益及其变动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林志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你们在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一致行动人信息、资金来源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你们在 9 月 28 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项下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3、请京基集团按照《格式准则 16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请你们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如前期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请你们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格式准则第 15 号》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8 日